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0,295,000坡元，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40,000坡元，即8.8%。
-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約3,084,000坡元，淨虧損相比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2,465,000坡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在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為0.0025坡元，相比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005坡元(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收益	5	20,295,350	18,654,727
服務成本		<u>(14,443,002)</u>	<u>(12,770,833)</u>
毛利		5,852,348	5,883,894
其他收入	5	152,865	223,920
行政開支		(8,376,838)	(6,539,173)
其他營運開支		(729,194)	(460,724)
融資成本		<u>—</u>	<u>(5,608)</u>
除稅前虧損	6	(3,100,819)	(897,691)
所得稅抵免	7	16,773	<u>279,179</u>
年度虧損		<u>(3,084,046)</u>	<u>(618,51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u>1,472</u>	<u>(37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082,574)</u>	<u>(618,88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84,046)	(618,270)
非控股權益		<u>—</u>	<u>(242)</u>
		<u>(3,084,046)</u>	<u>(618,51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2,574)	(618,646)
非控股權益		<u>—</u>	<u>(242)</u>
		<u>(3,082,574)</u>	<u>(618,888)</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025)</u>	<u>(0.0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7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835	1,009,162
商譽		905,495	905,495
遞延稅項資產		438,469	369,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212	103,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16,011</u>	<u>2,387,29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4,118,158	3,451,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482	226,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478	6,088,213
流動資產總值		<u>6,802,118</u>	<u>9,766,1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2,092,496	1,868,368
應付稅項		64,550	41,396
流動負債總額		<u>2,157,046</u>	<u>1,909,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645,072</u>	<u>7,856,362</u>
資產淨值		<u>7,161,083</u>	<u>10,243,657</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33,000	433,000
股份溢價		12,079,017	12,079,017
合併儲備		(2,379,552)	(2,379,552)
其他儲備		(4,958)	(4,958)
匯兌儲備		1,096	(376)
累計(虧損)/溢利		(2,967,520)	116,526
總權益		<u>7,161,083</u>	<u>10,243,6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除採納本公告附註3所詳述於當前會計期間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其中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了(其中包括)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圍

該修訂本澄清，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中權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財務資料概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工程按金而言)及營運位置(就商譽而言)劃分。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607,945	1,009,162
香港	135,890	—
	743,835	1,009,162
翻新工程按金		
香港	129,143	—
	129,143	—
商譽		
新加坡	905,495	905,495
	905,495	905,495
指定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8,473	1,914,657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5,525,161坡元(2017年：6,201,887坡元)源自向一名客戶提供人力服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收益		
人力外判	19,122,002	17,110,052
人力招聘	569,129	794,485
人力培訓	604,219	750,190
	<u>20,295,350</u>	<u>18,654,72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440	23,205
雜項收入	36,431	60,506
沒收按金收入	68,950	86,520
出售商品	39,731	53,432
利息收入	313	257
	<u>152,865</u>	<u>223,92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服務成本	14,443,002	12,770,833
折舊	471,154	412,816
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	16,085	31,304
— 物業	556,405	520,0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153,200	148,7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630	—
— 非審核服務	135,676	3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00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16,046,650	13,592,75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47,094	1,435,414
— 外勞徵費	1,124,878	1,162,962
— 其他短期福利	89,601	117,4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8,908,223	16,308,615
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398	121,209
匯兌虧損	44,371	104,047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有關薪金及花紅11,904,874坡元(2017年：10,381,029坡元)、有關定額供款計劃供款1,268,623坡元(2017年：1,098,222坡元)及有關外勞徵費942,985坡元(2017年：966,692坡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於本年度起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在利得稅兩級制下，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會調低至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2017年：17%）撥備。

所得稅抵免主要部份

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部分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64,550	4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80)	(8,040)
	52,270	33,35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69,043)	(227,164)
遞延稅項負債	—	(85,371)
	(69,043)	(312,535)
年內稅項抵免總計	(16,773)	(279,179)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u>(3,084,046)</u>	<u>(618,270)</u>
		(經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50,000,000</u>	<u>1,250,000,000</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元)	<u>(0.0025)</u>	<u>(0.0005)</u>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重列以反映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5股之股份拆細之影響)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第三方	3,700,811	3,135,302
減：減值撥備	<u>(117,424)</u>	<u>(121,209)</u>
	3,583,387	3,014,093
未發單應收款項	<u>534,771</u>	<u>437,256</u>
	<u>4,118,158</u>	<u>3,451,349</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30日內	1,691,266	1,451,197
31日至60日	684,364	689,184
61日至90日	259,808	237,959
90日以上	947,949	635,753
	<u>3,583,387</u>	<u>3,014,093</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26,658	268,301
應計臨時工成本	723,832	600,907
應計一般員工成本	719,162	621,601
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802	365,046
其他應付款項	22,042	12,513
	<u>2,092,496</u>	<u>1,868,368</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0.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2016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及			
2017年8月1日為0.01港元及			
於2018年7月31日為0.002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			
及2017年8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u>20,000,000,000</u>	<u>—</u>	
於2018年7月31日	<u>25,000,000,000</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當於坡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6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			
及2017年8月1日	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u>1,000,000,000</u>	<u>—</u>	<u>—</u>
於2018年7月31日	<u>1,250,000,000</u>	<u>2,500,000</u>	<u>433,000</u>

附註a：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現有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3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深具規模的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專門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從而協助客戶改善增長和表現。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能滿足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行業的客戶所需，助其建立一支可靠高效的員工團隊。多年來，我們為新加坡酒店行業提供可靠及時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寫下彪炳往績，在客戶間信譽良好，並已建立了強大的人才團隊。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此外，我們亦為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行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並提供參與本地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內部培訓課程機會，以增強彼等在該等行業的知識和技能。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655,000坡元增加約1,640,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增幅主要因為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項目發展團隊進行潛在投資磋商產生重大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084,000坡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19,000坡元。

鑑於業務環境充滿挑戰，董事將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預期繼續在探尋潛在投資方面產生大額開支。儘管如此，藉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於我們現有營運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預期保持較大市場份額，且預計2019年的收益將繼續向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65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上升受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而抵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19,122	94.2	17,110	91.7
人力招聘	569	2.8	795	4.3
人力培訓	604	3.0	750	4.0
	<u>20,295</u>	<u>100</u>	<u>18,655</u>	<u>100</u>

人力外判

本集團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主要是派遣人力資源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110,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122,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17,347	90.7	14,649	85.6
餐飲	1,258	6.6	1,963	11.5
零售	494	2.6	435	2.5
其他	23	0.1	63	0.4
	<u>19,122</u>	<u>100</u>	<u>17,110</u>	<u>100</u>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所產生的業務增加。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649,000坡元及約435,000坡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347,000坡元及約494,000坡元。

本集團來自餐飲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63,000坡元減少約705,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58,000坡元。餐飲行業正面臨嚴峻挑戰，尤其是送餐服務供應商所帶來的挑戰。便利商店有更多預製食品可供選購，而自動販售機亦開始售賣熱食。許多餐飲公司已開始利用創新科技和系統，以貼近時下潮流趨勢，使其在業內更具競爭力。以上所有因素均導致我們在餐飲行業的服務需求有所下降。

人力招聘

本集團來自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95,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9,000坡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外勞僱傭限制收緊導致客戶招募新員工的需求下降所致。

人力培訓

本集團來自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50,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04,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獲得較少培訓項目，其原因為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求職者國家的相關政府機構延遲審批培訓項目。

毛利

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1.5%微跌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5,004	26.2%	4,664	27.3%
人力招聘	431	75.7%	633	79.6%
人力培訓	417	69.0%	587	78.3%
	<u>5,852</u>	<u>28.8%</u>	<u>5,884</u>	31.5%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7.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6.2%，原因為我們須收取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9.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5.7%。這是因為人力招聘服務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的合作費用。

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減幅主要是有關服務的需求下降以及培訓課程的較高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坡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沒收按金收入下跌及銷售商品的收益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39,000坡元增加約1,838,000坡元或28.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77,000坡元。該顯著升幅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汽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專業費用及管理費用較高所致。

員工成本涉及董事酬金、員工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員工津貼及其他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434,000坡元及約5,596,000坡元。約1,162,000坡元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強化項目發展團隊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購入一輛汽車。汽車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00坡元增加約142,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5,000坡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管理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534,000坡元。

折舊開支增加約58,000坡元，因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購買汽車、電腦及設備所致。

管理費用增加約155,000坡元，主要由於香港辦事處的租賃款項所致。

專業費用增加約149,000坡元，主要由於(i)建議收購事項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股份拆細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令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的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61,000坡元增加約268,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29,000坡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開支較高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務抵免約17,000坡元，此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稅項價值超逾賬面淨值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ii)撥回過往年度新加坡

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及(iii)為新加坡有營運溢利的附屬公司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撥備而抵銷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毛利較低、行政開支與經營開支較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084,000坡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619,000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318,000坡元(2017年：12,153,000坡元)，分別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157,000坡元(2017年：1,910,000坡元)及7,161,000坡元(2017年：10,243,000坡元)撥付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2倍(2017年：約5.1倍)。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為約1.3倍(2017年：約1.2倍)。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25,000坡元(2017年：6,088,000坡元)，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有所貶值，此舉導致出現未變現外匯虧損約44,000坡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但本公司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對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2018年7月31日 就業務目標之調 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7月31日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10.7	10.7
收購戰略夥伴	5.0	0.6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 業務基建	4.8	2.5
償還貸款	3.4	1.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u>26.1</u>	<u>17.7</u>

於2018年7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6名僱員(2017年：235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7年：4名)、110名支援員工(2017年：99名)及142名全職派遣員工(2017年：132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ritage Charm Limited(「Heritage」)，與保利物業社區服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利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Heritage將與保利物業攜手進軍商業及住宅物業管理市場，在資訊管理及服務方面相輔相成，同時探索物業服務市場各類商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Heritage將為保利物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人力招聘及管理服務(「提供服務」)。Heritage與保利物業將就提供服務訂立正式協議。直至本公告日期，尚無訂立正式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之公告。

- (ii)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sia Hong Kong Limited(「買方」)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建議收購」)。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及買方就建議收購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

於2018年10月1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諒解備忘錄須立即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賣方與買方須相互完全免除及解除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有過往、現時及將來之職責、義務及責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亦無派付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7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受限制法團	透過		
沈學助先生	1	—	400,000,000	400,000,000	32%	

附註：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於一間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透過受限制法團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	—	400,000,000	32%
楊俊偉先生	36,420,000 (附註1)	22,100,000	147,850,000	206,370,000	16.51%
呂麗恩女士	22,100,000 (附註1)	184,270,000	—	206,370,000	16.51%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	147,850,000 (附註2)	—	—	147,850,000	11.83%
李海楓先生	176,955,000	—	—	176,955,000	14.16%

附註：

1. 呂麗恩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為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A.2.1條除外。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2004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沈先生身兼二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士(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列載於初步公告之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審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符合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中審眾環據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中審眾環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鳴謝

董事會欲藉此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一向的支持。我們亦欲趁此機會感謝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